

股票代號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四、道德行為準則	19
五、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7
捌、附錄	37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為使公司治理完善，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有所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會計師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峻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 26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20,486,062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 2,048,606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18,437,456 元，為公司營運需求並求永續經營，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預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 0
加：96年度稅後淨利	20,486,062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2,048,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437,456</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條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 36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 96 年中對安可光電的支持，安可光電自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設立以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有效的控制成本，積極拓展客群，在節流開源雙管齊的努力下，96 年毛利率為 24.56%，到 97 年第一季的銷貨毛利成長為 25.67%。

以下就年度營業概況與 97 年展望提出報告。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九十六年度(96/9/28-96/12/31)營收 162,370 仟元，本期淨利 20,486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 20,486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76,193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2,430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7,00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5,623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85,62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9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19		
	速動比率(%)	245.8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7	
		稅前純益	9.45	
	純益率(%)	12.6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9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92	5 Ohm ITO Glass for Color STN	低阻抗ITO鍍膜製程
93	TOP ITO for Color Filter	低溫ITO鍍膜製程
94	Black Matrix for Color Filter	低反射BM鍍膜製程
95	Touch Panel ITO Glass	高阻抗ITO鍍膜製程
96	High Transmittance Touch Panel ITO Glass	Anti-Reflection 鍍膜製程 +高阻抗 ITO 鍍膜製程
97 截至 3 月底止	Capacity Touch Panel ITO Glass Digital Capacity ITO Glass for Touch Panel	雙面 ITO 鍍膜製程 雙面 ITO+ Metal 鍍膜製程

二、本年度(20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展日、韓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為長期目標，並成為台灣地區最大之專業觸控面板玻璃鍍膜廠，維持長期持續成長。
2. 對於多點觸控技術(Mutile-Touch Panel)市場的普遍崛起，亦將積極開發客群，運用本公司的研發成果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以切入未來數位電容式產品市場。。
3. 積極開發以本業鍍膜技術為根本之新世代高科技產品商機，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與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研院經資中心 (IEK) 預估，96 年電阻式觸控面板全球產值將達到 15.50 億美元，而台灣市佔率將由 95 年度 38% 超過 40%，即台灣電阻式觸控面板 96 年產值為 6.20 億美元，高於 95 年度之 3.9 億美元。隨本公司主要客戶台灣觸控面板廠商營運規模及市佔率成長，將於 97 年下半年將持續擴充產能。在市場成長及客戶掌握之優勢下，本公司 97 年度市場佔有率將可較 96 年度更進一步推升。

(三)產銷政策：

1. 加強拓展利基型客戶之開發，爭取高毛利之產品，以整體獲利成長，保障股東權益為主要依據。
2. 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3. 增加原料供應來源以穩定原料交期與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戮力本業發展。
2. 穩定經營目前產品與客戶。
3.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觸控面板產業前景看好，現有 ITO 導電玻璃廠競相投入，相關市場競爭，日漸出現。且由於觸控面板廠商擴產迅速，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故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2. 法規環境

國內外法規更迭，旨在建立友善與公平競爭之環境，有利於企業長遠經營。而本公司屬於產業供應鏈上游，所生產產品已屬原料屬性，並無任何智財訟訴存在，亦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經營。

3.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觸控面板運用日漸廣泛，因此競爭者亦競相投入，本公司除擴充產能以規模經濟量適度降低單位成本外，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期迅速提昇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未來公司仍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強化競爭力、增加業務拓展機會，期待在新世代的來臨，可搶佔先機，開創新局。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會計師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元榮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慰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

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三、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對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及資產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成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發行新股作為取得受讓營業之對價。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93)台財證(六)第 00668 號

佟韻玲
會計師：
黃素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5,623	12.19	2130	應付關係人票據	五.5	\$603	0.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75	0.01	2140	應付帳款		48,188	6.8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47,517	6.76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4	41,269	5.87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2	121,958	17.3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6	7,407	1.0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五.3	70,682	10.06	2170	應付費用		10,344	1.4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62,651	8.92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6	25,666	3.6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6及六	6,247	0.8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626	0.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753	56.19	2x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103	19.22
	固定資產	二及四.4				負債總計		135,103	19.22
1531	機器設備		712,007	101.34					
1551	運輸設備		1,130	0.16					
1561	辦公設備		65	0.01	3xxx	股東權益			
1575	生財設備		3,023	0.43	31xx	股本	四.7	270,000	38.43
1576	什項設備		3,661	0.52	32xx	資本公積	四.8	277,000	39.43
	成本小計		719,886	102.46	33xx	保留盈餘		20,486	2.92
15x9	減：累計折舊		(405,021)	(57.65)	3351	累積盈虧		20,486	2.92
1599	減：累計減損		(8,111)	(1.15)		股東權益總計		567,486	80.7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6,754	43.66					
1880	其他資產	二及四.6	1,082	0.15					
1xxx	資產總計		\$702,58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2,58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2	\$162,817	100.28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7)	(0.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2,3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5、五.1及五.4	122,495	75.44
5910	銷貨毛利		39,875	24.56
	營業費用	四.5及五.8		
6100	推銷費用		4,296	2.65
6200	管理費用		6,025	3.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	0.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8	6.82
6900	營業淨利		28,797	17.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45	1.38
7480	什項收入		405	0.25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2,663	1.6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7	670	0.4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67	0.47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0	2.77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5,937	3.66
7900	稅前淨利		25,523	15.7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6	(5,037)	(3.10)
9600	本期淨利		20,486	19.93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0		
	稅前淨利		\$1.15	
	所得稅費用		(0.22)	
	本期淨利		\$0.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受讓設立發行股本	\$200,000	\$2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	70,000	77,000		147,000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0,486	20,48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0,000</u>	<u>\$277,000</u>	<u>\$20,486</u>	<u>\$567,48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0,4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503
各項攤提	15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24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697
應收帳款	119,87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9,8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536)
存貨	(13,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1)
其他流動資產	(876)
其他資產	3
應付票據	(522)
應付帳款	1,044
應付關係人帳款	23,75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666
應付費用	10,344
應付所得稅	7,407
其他流動負債	1,60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6,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0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33)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2,4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7,000
償還關係人融資款	(14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7,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6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u>

(轉下頁)

(承上頁)

分割受讓之補充資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光電事業群部門之相關業務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發行新股予銖德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本公司自銖德公司分割受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暨本公司之發行之新股說明如下：

分割受讓銖德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應收票據	\$16,772
應收帳款	167,396
應收關係人款	2,13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5,146
存貨	48,666
固定資產淨額	325,679
其他資產	3
應付票據	(1,125)
應付帳款	(47,144)
應付關係人款	(17,513)
其他應付款	(14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
淨資產	<u>400,000</u>
減：本公司發行之新股20,000仟股（每股作價20元）	<u>(400,000)</u>
	<u><u>\$ -</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行政部門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

- 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行政部門、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

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五)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報告，行政管理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鑑價金額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行政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五) 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1.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子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賃、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0.1。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

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16,250,000	60.19 %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康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鍾志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政宗	1,500,000	5.56%
董 事	林祖嘉	0	0%
董 事	陳俊兆	0	0%
董 事	周萬順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750,000	65.75 %
監察人	元榮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450,000	1.67 %
監察人	郭仲乾	0	0%
監察人	劉郁彬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50,000	1.67%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計 3,24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5%)計 324,0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